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111 年度業務年報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目 錄

壹、組織簡介

- 一、願景與策略 1
- 二、財政局沿革 2
- 三、組織系統及職掌 3

貳、111 年度業務概況 4

參、111 年度重要成果 9

肆、112 年度重大計畫 20

壹、組織簡介

一、願景與策略

財政是市政推動的原動力，舉凡地方自治的落實、都市建設的推展、公共政策的施行、社會福利的提升及爭取舉辦大型國際性活動等，都須有充裕的財政支援，才能順利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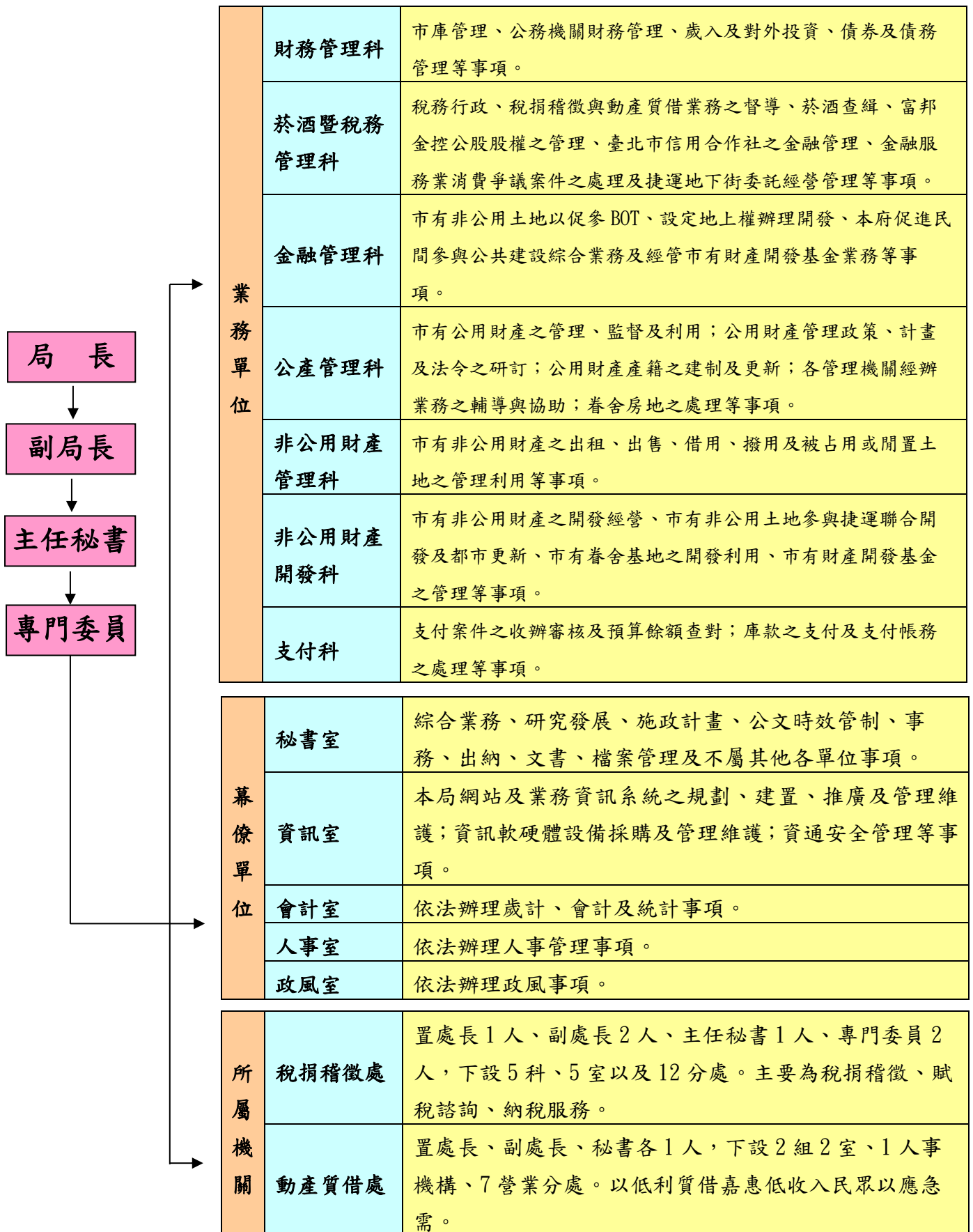
112 年度財政業務推動策略以「健全財務管理」、「活化市有資產」及「強化稅費合理」為方針，致力精進財務及債務控管，以開闢財源，減少不經濟支出；加強市產清理及履約管理，以多元活化利用市產；落實稅捐稽徵及規費檢討，以期稅制及規費合理；建立行政課責及標準化作業，以提高預算執行效能。為因應各項市政發展及民眾多元需求所需財源籌措考驗，本局持續檢討改善服務流程，研擬妥善可行的策略與執行計畫，據以落實執行，期以創新卓越的顧客導向服務方案，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為確保財政永續，打造安居城市，財政局將賡續善用人力資源核心價值，持續推動財政革新，以「提升財務效能」、「創造市產價值」、「推動促參開發」及「強化稅費合理」為使命，由財務面協助本府各機關落實財政紀律，積極推動市政，達成「財政增值」、「財源永續」之財政願景。謹將本局重要工作概況提出報告。

二、財政局沿革

- (一)民國 34 年 10 月 25 日台灣光復後，設臺北市為省轄市。本局為臺北市政府內部單位之一，其組織依臺北市政府組織規程第五條之規定置局長 1 人，設財務、財產、稅務及市場等四課。
- (二)民國 55 年 12 月 30 日，臺北市奉令改制為院轄市，並頒布臺北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民國 56 年 7 月 1 日，臺北市政府正式改制，本局為府屬一級機關，依臺北市政府組織規程第六條之規定，設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其組織編置局長、副局長、設 4 科 2 室。
- (三)民國 80 年 3 月為應業務需要，修正組織規程，增設第五科及秘書室。
- (四)民國 81 年 9 月 16 日，依據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規定，各機關人事查核單位改制為政風機構，增設政風室，民國 83 年 5 月 16 日以臨時任務編組設置資訊小組，為現行之 5 科 4 室 1 組，編制員額共 149 人。
- (五)民國 83 年 12 月，直轄市自治法施行，局長改置為政務官，仍為 5 科 4 室 1 組，編制員額計 149 人。
- (六)民國 92 年 4 月，依「地方制度法」規定，臺北市政府組織以自治條例訂之，法源變更，配合修訂本局組織規程第一條條文仍維持 5 科 4 室，編制員額 149 人。
- (七)民國 95 年 3 月本局組織再造，整併臺北市集中支付處，將原 5 科、4 室修正為 7 科、5 室，並修正內部單位名稱，原第一至五科修正為「財務管理科」、「菸酒暨稅務管理科」、「金融管理科」、「公產管理科」、「非公用財產管理科」、並增設「非公用財產開發科」、「支付科」、「資訊室」，同時依業務性質調整各科職掌，編制員額 195 人。

三、組織系統及職掌：(本局 111 年預算員額 211 人)



貳、111 年度業務概況

一、111 年度歲入預算執行情形

本市 111 年度歲入預算(含第二次追加減預算)，稅課收入編列新臺幣(以下同) 1,320.74 億元，稅外收入編列 501.34 億元，合計 1,822.08 億元。111 年度實收數，稅課收入為 1,352.17 億元，稅外收入為 498.33 億元，合計為 1,850.5 億元，占歲入預算總額 101.56%。(表 1)

表 1 111 年度歲入實收情形表

單位：億元
截至 112 年 1 月 16 日止

項目	預算數	實收數	實收數占預算數%
歲入小計	1,822.08	1,850.50	101.56%
稅課收入	1,320.74	1,352.17	102.38%
遺產及贈與稅	64.58	80.92	125.30%
印花稅	51.00	59.24	116.16%
使用牌照稅	74.00	73.84	99.78%
地價稅	280.00	285.04	101.80%
土地增值稅	168.00	170.37	101.41%
房屋稅	159.00	164.48	103.45%
契稅	18.00	17.58	97.67%
娛樂稅	2.10	0.90	42.86%
中央統籌分配稅	495.55	492.36	99.36%
菸酒稅	8.51	7.44	87.43%
稅外收入	501.34	498.33	99.4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6.83	29.19	79.26%
規費收入	82.26	80.86	98.30%

項目	預算數	實收數	實收數占預算數%
財產收入	55.92	51.12	91.42%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25.26	125.42	100.13%
補助及協助收入	182.88	178.75	97.74%
捐獻及贈與收入	1.27	1.26	99.21%
其他收入	16.92	31.73	187.53%

*本表實收數資料來源為代庫銀行報表之現金數，非決算數。

二、本市債務負擔情形

本市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為 898 億元。

三、集中支付概況

111 年度共完成處理本府各機關學校支付案件 61 萬 9,902 件，電連存帳（匯款）及簽開市庫支票合計 138 萬 4,602 筆，支付金額 4,639 億餘元。（表 2）

表 2 集中支付概況表

作業項目	本期	上年度同期	本期與上年度同期比較（%）
支付案件（件）	619,902	603,958	2.64%
電連存帳（筆）	1,381,899	1,298,452	6.43%
市庫支票（張）	2,703	2,134	26.66%
支付庫款總額（億元）	4,639.42	6,078.32	-23.67%

四、稅收概況

本市 111 年度地方稅預算數 752.1 億元，實徵淨額 768.22

億元，較預算數增加 16.12 億元，年度預算達成率 102.1%。各項稅收統計詳如表 3：

表 3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111 年度稅收統計表

單位：億元

項目 稅目	預算數 (1)	實徵淨額 (2)	實徵淨額與預算數比較		預算 達成率 (5)=(2)/(1)*100
			增減數 (3)=(2)-(1)	增減% (4)=(3)/(1)*100	
市稅合計	752.10	768.22	16.12	2.1%	102.1%
地價稅	280.00	283.87	3.87	1.4%	101.4%
土地增值稅	168.00	168.59	0.59	0.4%	100.4%
房屋稅	159.00	164.27	5.27	3.3%	103.3%
使用牌照稅	74.00	73.80	-0.20	-0.3%	99.7%
契稅	18.00	17.57	-0.43	-2.4%	97.6%
印花稅	51.00	59.22	8.22	16.1%	116.1%
娛樂稅	2.10	0.90	-1.20	-57.4%	42.6%

備註：1.依據徵課會計資料編製。

2.本表各項百分比係以原始數據（元）計算。

五、菸酒管理概況

落實執行 111 年度菸酒抽檢計畫，專案赴本市各大賣場抽檢菸酒業者及輔導菸酒標示，以查緝不法私菸酒，維護消費者健康。依財政部國庫署 111 年度菸酒業者抽檢家數基準表，本市菸酒製造業者、進口業者及菸酒販賣業者家數分別為 15 家、1,181 家及 1 萬 2,666 家，111 年度除製造業者至少抽檢 1 次外，進口業者及販賣業者應抽檢 5%。

六、動產質借概況

111 年度累計服務 4 萬 2,002 人次，受理質借 5 萬 4,848 件，

質借餘額約 13.76 億元。營運總收入 1 億 7,470 萬元，總支出 1 億 4,534 萬元，本期淨利約 2,936 萬元。

七、市有財產概況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醫療院所及市營事業機構所使用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設備暨金額超過 1 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 2 年以上之機械及設備、交通運輸設備及什項設備，皆為本市市有財產。依不動產、動產、有價證券及權利等分類，納入電腦列管統計，按 111 年 12 月 31 日統計總值約為 10 兆 5,036 億 350 萬元。(表 4)

表 4 臺北市有財產總目錄總表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非決算審定數)

分類項目	筆數 (幢)	面積 (m ²)	金額 (萬元)
總 值			1,050,360,350
土 地	86,782	56,133,890	1,000,232,212
土 地 改 良 物			7,217,251
房 屋 建 築 及 設 備	19,524	14,929,381	30,130,572
機 械 及 設 備			5,746,652
交 通 運 輸 及 設 備			3,228,548
雜 項 設 備			983,917
有 價 證 券			2,473,054
權 利			348,144

附註：1.配合臺北市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自 107 年起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財產提列折舊及攤銷，財產價值改以淨值呈現。

2.上開市有土地總值，依本府 81.6.24.(81)府財四主二字第 81043474 號函，係以原始取得成本或公告現值估計，倘以公告地價估計，總值約 27,352 億元。(111.12.31)。

八、市有非公用財產概況

(一) 本局經營市有非公用土地：

土地筆數共計 7,829 筆，面積 109 萬 3,128 平方公尺，總值為 3,210 億 2,991 萬餘元，其中抵稅地計 3,409 筆，面積 171,321 平方公尺，係因抵繳遺產稅案件而取得；位於外縣市持分土地、其他土地計 981 筆，面積合計 543,006 平方公尺，含公共設施用地及保護區、農業區、既成道路、溝渠及尚未使用機關用地等，難以利用。至其餘 3,439 筆，面積 378,892 平方公尺，除山坡地等無法單獨建築外，多數已辦理出租或設定地上權及促參 BOT。(表 5)

(二) 本局經營市有非公用建物：

建物筆數共計 497 筆，面積計 15 萬 1,264 平方公尺。

表 5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經營市有非公用土地統計表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類別	筆數	面積 (m ²)	比率 (面積)	公告地價 (萬元)	公告現值 (萬元)	
合計	3,439	378,892	100.00%	5,969,175	22,609,039	
出租（已辦租用、標租、短期使用、有償使用、375 租約等案件）	1,907	92,541	24.42%	573,229	2,223,939	
設定地上權及促參 BOT	75	212,816	56.17%	4,991,653	18,857,708	
出借	12	6,414	1.69%	40,227	151,573	
尚未利用或提供簡易使用	84	33,315	8.80%	219,547	828,732	
被 占 用	按期繳納使用補償金	1,239	29,634	7.82%	120,335	455,831
	催收使用補償金	80	1,828	0.48%	11,884	44,914
	訴訟中	42	2,344	0.62%	12,300	46,342

參、111 年度重要成果

一、111 年九大紓困措施

本府為因應疫情對市民及企業所造成之衝擊，推出九大紓困措施，助企業持續營運與勞工穩定就業，措施內容及統計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執行情形如下，其中延稅、降稅及勞工紓困等措施 112 年仍持續受理中：

- (一) 延稅：房屋稅、地價稅、娛樂稅、牌照稅、印花稅可延期 12 個月或分 36 期，適用期間延長至 112 年 6 月。已核准 1,002 件、金額 6.41 億元。
- (二) 降稅：房屋稅停業或縮減營業面積稅率 3%降為 2%；娛樂稅稅率減半延長至 112 年 6 月。已核准 2 萬 2,250 件、金額 1.35 億元。
- (三) 減租：承租市有不動產作營業用者，5 月至 7 月減租 50%、8 月至 10 月減租 30%；作住宅用者，5 月至 7 月減租 20%、8 月至 10 月減租 12%。已核准 5 萬 5,188 件、金額 13.42 億元。
- (四) 免租：承租市有不動產作營業使用，如停業則免租。已核准 157 件、金額 0.26 億元。
- (五) 延租：承租市有不動產租金可申請延繳 6 個月；促參 OT 及 ROT 可依實施期間營業額減少情形申請延長契約期間。已核准 23 件。
- (六) 優息：受疫情影響者，5 月至 7 月質借利息月利率可申請減 0.18%。已核准 2,408 件、金額 57 萬元，質借本金 1 億 4,548 萬元。

(七) 補貼：防疫住宿(5月9日起補貼最高3,500元/7日)、防疫旅館(每房每天最高2,400元)、市區公車(每車每月8,000元)、復康巴士(5月至7月每車每月1萬元、8月至10月每車每月6,000元)、學校團膳業者(食材、人事費用)、公有零售市場攤商(補貼5月至7月50%租金)、生活陷困市民(每人3,000元)、托嬰機構(退費補貼1/2)、居家托育人員(最高補貼6,000元)、藝文單位或組織(延長補助或取消演出退還費用)、身障學生交通車委外廠商(每車1萬元)、庇護工場(每家最高12萬元)。已核准14萬7,336件、金額9.24億元(含中央經費4.94億元)。

(八) 企業融資：簡易貸最高300萬元、新增承貸銀行及原貸戶最長展延1年。已核准189件、金額1.29億元。

(九) 勞工紓困：臺北市安心關懷上工計畫等8項措施。已核准7,004件、金額1.85億元(含中央經費1.79億元)。

經觀察臺北捷運日均運量，111年底已回升至三級警戒前水準(110年三級警戒前1至4月平均日運量為194萬人次，111年12月平均日運量為204萬人次)，112年將持續觀察疫情狀況及本市公共運輸運量變化，隨時滾動檢討本市相關紓困措施。

二、財務管理

推展安全便捷之電連存帳(匯款)作業：可避免簽開支票遺失、塗改、盜領等風險，提升支付時效。111年度電連存帳執行率高達99.8%，支票簽開僅占0.2%。

三、辦理本市市庫代理銀行遴選案

本府委託台北富邦銀行代理市庫契約將於 112 年 11 月 9 日屆期，本府於 111 年第 1 季評選出優勝銀行為台北富邦銀行，並報經貴會第 1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8 次會議(111 年 8 月 24 日)議決：「同意」，刻正與得標銀行台北富邦銀行進行後續議約及簽約作業。

四、稅務管理

(一) 落實稅捐稽徵：

加強各稅開徵宣導及繳款書送達，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110 年房屋稅及地價稅繳款書送達率分別為 99.99%、99.981%。111 年辦理房屋稅稅籍清查作業，因清查改課件數總計 6 萬 5,018 件、增加稅額約 5.89 億元；111 年辦理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因清查改課筆數總計 1 萬 8,089 筆、增加稅額 5.57 億餘元。

(二) 為邁向智慧城市，積極推廣 e 化繳稅：

因應金融科技發展趨勢，繳稅管道亦提升多元數位化服務，經統計本市稅捐稽徵處 111 年度使用非現金繳稅件數計 120 萬 9,765 件，較 110 年度 113 萬 1,364 件增加 7 萬 8,401 件，成長 6.93%；其中透過本府智慧支付 pay.taipei 完成繳稅件數共計 13 萬 3,581 件，較 110 年度 12 萬 5,347 件，增加 8,234 件，成長 6.57%。

(三) 合理稅制推動成果

1. 單一自住輕稅：為加強保障本市居民自住權益，自 109 年 7 月

起全國單一自住房屋稅基折減比率由 16%提高為 50%，相當稅率 0.6%，並以最高折減房屋課稅現值 750 萬元為上限。

2.公益出租房屋輕稅：為鼓勵公益出租，自 109 年 7 月起社會住宅包租代管房屋，或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符合月租金收取不超過主管機關公告當年度社宅包租代管計畫簽約租金上限，比照單一自住房屋稅基折減 50%，最高折減額度為 750 萬元，以鼓勵閒置空屋釋出，促使房屋合理運用。另為提升資訊透明度，於本市稅捐稽徵處網站建置「公益出租人及包租代管租稅優惠專區」，讓民眾可一鍵式查詢相關資訊。

3.多戶累進差別稅率：為提高房屋持有成本，配合中央訂頒之房屋稅條例第 5 條規定，非自住住家用之房屋稅率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 1.5%，最高不得超過 3.6%，本市自 103 年 7 月起已按持有非自住房屋戶數，訂定差別徵收率，持有 2 戶以下每戶均按稅率 2.4%；持有 3 戶以上者，每戶均按稅率 3.6%。

(四)個人租賃住宅包租代管房屋享減稅優惠：為鼓勵房東將個人租賃住宅委託租賃住宅服務業經營及增加租賃住宅釋出，本市訂定「臺北市個人租賃住宅委託包租代管減徵地價稅及房屋稅自治條例」，自 110 年 11 月起，個人房東委託合法的代管業管理或租給包租業者轉租，且契約約定供居住使用 1 年以上者，每屋可減徵地價稅額及房屋稅額 40%，並各以 1 萬元為上限。期透過適度租稅誘因，引導租賃住宅納入政府管理。

(五)持續運用用水用電資料辦理清查作業：為維護房屋稅籍正確及覈實課徵房屋稅，運用民生低度用水、用電資料，加強清查自住房屋，經查核後如不符合自住房屋要件，將據以改按所應適用稅

率課徵房屋稅，以維護稅籍資料正確並適度提高空屋持有成本。

五、財產開發及管理

(一) 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 1.本府 111 年度完成簽約案件為「臺北市北投區軟橋段 91 地號 (T16 街廓) 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案」及「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 E1E2 街廓公辦都更案」等 17 件 (其中 14 件為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案件)，民間投資金額約 550 億餘元。
- 2.本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委員會於 111 年度召開 4 次會議，提供本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政策諮詢及推動事項之協調作業。
- 3.促參案件訪視作業部分，111 年度依財政部訂定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訪視作業要點」辦理「臺北市南港轉運站興建營運移轉 BOT 案」等 7 案訪視。
- 4.本府體育局委託本局代辦大巨蛋 BOT 權利金收取機制評估採購案，該採購案已徵得財務顧問，本府於 111 年 5 月 12 日核定評估報告，財務顧問提出之權利金收取機制建議方案經體育局協同相關單位與廠商協商、議談，已於 111 年 11 月 22 日與廠商簽訂營收分潤之契約變更協議。

(二) 定期召開會議，統籌調配公用房地及解決宿舍收回問題：

為利市有房地合理有效使用，本府成立市有資產活化及運用小組檢討市有房地最適活化及分配方案，持續召開定期會議，

討論空間媒合分配案。

為解決本府各機關收回宿舍利用問題，本局業定期召開會議督促各機關評估檢討公務利用、報廢拆除、現況標租、都市更新等方式處理。

(三) 公開徵求民間提案，公私協力活化市產：

為積極活化市有閒置房地，於 107 年間訂定「臺北市政府徵求民間提案活化市有閒置房地實施計畫」，引進民間創意與活力，賦予老舊建物新生命，截至 111 年底已辦理 6 次公告，計公告 19 件市有房地徵求民間提案，並陸續與提案人簽訂契約計 13 件，目前契約履行中計 9 件；活化內容涵蓋攝影閱讀及推廣交流空間、社區老人服務、崑曲研習交流及猛禽教育中心等多元領域，深入市民生活。

112 年 1 月賡續辦理 1 處房地公開徵求民間提案活化，於 112 年 2 月 10 日公告期滿，預計 112 年 5 月前召開綜合評審會議，112 年 6 月核定獲選人及簽訂契約。另將辦理本府市有資產活化及運用小組現場訪視民間提案活化標的，俾瞭解活化成效，進而提升市有房地活化運用效益。

(四) 市有非公用土地處分及利用情形：

1. 非公用房地處分及收益：

就畸零狹小之市有非公用不動產申購案及都更分回不動產，依有無公務需求等狀況評估辦理出售，以挹注市庫收入。

111 年度出售房地總收入計 1 億 3,732 萬餘元；租金收入計 11 億 3,790 萬餘元；另占用部分之使用補償金收入計 6,765 萬餘

元。

2. 舊宿舍及非公用閒置不動產之利用：

舊宿舍及非公用閒置不動產於未辦理開發利用前，評估辦理標租或提供短期使用情形，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標租停車場 4 處及建物 222 戶；提供短期使用計 44 處，共計土地 41 筆及建物 6 戶。

另為避免市有土地被占用並維護市容觀瞻，委由附近居民、里鄰社區團體及機關代管或認養維護，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計提供 74 處，共計 121 筆土地。

(五) 市有房地主導或參與都市更新辦理情形：

1. 主導都市更新案：

目前市府主導辦理都市更新案共計 15 案，其中 6 案委託捷運局代辦，4 案已完工。至本局主導辦理信義區犁和段、北投區新民段、萬華區福星段等 3 案施工中；中正區南海段 1 案業經本府核定實施並已申請建照；中正區臨沂段 1 案事業計畫業經本府核定；大安區辛亥段、中山區正義段、中正區中正段等 3 案刻由實施者（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辦理地主整合或招商前置作業；大安區通化段 1 案尚在規劃中。

2. 參與都市更新案：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市有不動產參與都市更新案尚在程序中者計 139 案、已完工及結案計 54 案，除提高市有不動產利用效能外，亦可提升市民居住品質。

3. 多元利用都更分回房屋：

本府都市更新分回之房地，除可配合本府政策提供作為

公務使用、社會住宅外，亦標租予民間經營管理，以提升房地維管品質。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局都更分回房地累計已標（出）租 302 戶，預估每年可收取租金約 0.95 億元。未來都更分回之房地將多元利用，無公務使用需求之房地，則評估辦理出租或報經本府同意辦理出售，以創造收益、充裕市庫。

（六）參與聯合開發案件辦理情形：

本局參與聯合開發案件，已分回聯合開發大樓房地者計有 6 案，目前由本府捷運工程局統籌辦理出租事宜，111 年度收取房地租金約 1 億 2,942 萬餘元。

（七）與國防部合作開發案件辦理情形：

本府與國防部合作開發案件公有土地已簽約計有 4 案，111 年度本府分收土地租金（扣除 111 年紓困減租 20% 本府分擔部分）為 1,011 萬餘元。

（八）主動研議編修法規：

111 年 2 月 15 日修正發布「臺北市政府辦理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之申請審核標準作業程序」、3 月 14 日修正發布「臺北市政府規劃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BOT）之標準作業程序」，以因應本府推動促參之實務作業需求。

111 年 2 月 18 日修正發布「臺北市政府財政局經管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以利推動市有不動產標租活化業務。

111 年 2 月 25 日修正發布「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新增多媒體應用服務設施得採申請方式使用市有公用房地；另經管理機關評估具高商業價值之使用，得於定額使用費

外，按其營業收入一定比例加計使用費，以因應現今新興科技發展衍生不同態樣之創新運用需求。

111年3月22日修正發布「臺北市市有房地被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計收原則」，避免本府各機關收回被占用市有土地、建物後，被原占用人、其配偶、直系親屬或同戶設籍之人再次占用。

111年4月6日修正發布「臺北市市有財產報廢處理原則」，報廢財產經管理機關評估符合公益性、公共性或其他政策考量者，得轉贈予需協助之國內、外機構或人士。

111年5月24日修正發布「臺北市市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實施要點」，以配合社會經濟環境變遷及實務作業需要。

111年9月12日修正發布「臺北市市有不動產參與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處理原則」，修訂管理機關受理民間申請市產參與危老重建申請案之處理方式評估順序，並增訂得按重建後分配權利價值領取權利金等規定，以符各機關實務需要。

111年12月5日訂定「臺北市市有尚未利用不動產清理及調配計畫」，建立市有不動產供給資料庫，透過調配運用機制，有效管理市有不動產，提升其使用效能。

六、菸酒暨金融管理

(一) 加強菸酒查緝：

111年度共抽檢本市菸酒製造業15家、進口業72家、販賣業895家，合計抽檢菸酒業者982家(表6)，緝獲販賣違規菸品2,124包及違規酒品129.69公升，受理違規檢舉903件，裁罰213件，處罰鍰578萬元。

表 6 臺北市 111 年菸酒製造業、進口業、販賣業抽檢情形表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業別	家數	本市家數 (1)	抽檢家次 (2)	抽檢率% (2) / (1)	備註
合計		13,862	982	7.08%	依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 12 點規定，每年抽檢家數之比例，除菸酒製造業者每年應至少辦理一次外，菸酒進口業及販賣業，應至少為 5% 以上。
製造業		15	15	100%	
進口業		1,181	72	6.10%	
販賣業		12,666	895	7.07%	

(二) 辦理菸酒管理法令宣導活動：

111 年度配合本府大型活動辦理 5 場菸酒法令宣導；另利用捷運燈箱、公車車體、YouTube 平台等刊播宣導廣告。

(三) 質借業務-擴大優惠質借利率，開辦免臨櫃轉帳繳息服務及持續推辦櫃檯無現金交易作業：

為落實照顧弱勢族群，本市動產質借處自 109 年起連續 3 年調降質借利率，111 年 5 月 10 日調降弱勢族群月息為 0.36%，實質減輕有緊急資金需求的質借客戶利息負擔。另為降低染疫風險，積極推辦免臨櫃轉帳繳息服務，民眾可利用 ATM 或網路轉帳繳付質借利息，111 年度計 2,376 件、交易金額 617 萬餘元之轉帳繳息交易。

持續推動櫃檯無現金交易政策，提供民眾使用悠遊卡及本府智慧支付平台繳息還本，免除找零不便，111 年度計 1,172 筆、交易金額 95 萬餘元之電子支付交易。

(四) 臺北惜物網：

1.迄111年12月止網站累計逾7,797萬瀏覽人次，會員人數達12.8

萬人以上，參與拍賣機關計4,309個；111年度累計出貨3萬9,806件，成交金額逾2億5,747萬元。開站迄今累計成交金額逾15.3億元，平均出售率達80%。

2. 導入 pay.taipei 智慧支付平台及 ATM 繳款，提供民眾以行動支付工具 APP 或網路 ATM 繳納得標款，增進便民服務效益。111年度共2萬4,790件，佔總繳款件數59.5%。

七、主導推動本府電子化核銷作業

致力推動電子化核銷作業，廣續協助機關學校解決執行困難與宣導積極執行。111年度電子發票執行率為98.93%，電子核銷率為99.73%。

肆、112 年度重大計畫

一、適時執行還本預算，強化債務控管

依預算計畫適時執行債務還本降低債務，並已於 112 年 1 月執行還本預算 20 億元償還到期公債，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由 898 億元降至 878 億元。

二、辦理不動產評價

依房屋稅條例第 11 條規定，房屋標準價格每 3 年重行評定 1 次，本市將於 112 年上半年召開不動產評價委員會，依據各種建造材料所建房屋、各類房屋之耐用年數及折舊標準、所處街道商業交通情形及房屋供求概況等分別評定。

三、加強查緝私劣菸酒及抽檢市售中低價酒品

依據臺北市政府年度菸酒查緝工作計畫及年度抽檢菸酒業者實施作業計畫，積極辦理查緝作業及加強查緝重點，並透過菸酒業者抽檢、市售中低價酒品抽驗及專案聯合查緝，持續防範及有效打擊不法業者產製或進口私劣菸酒。

四、積極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加速本市各項建設

(一) 賡續督促及管控本府重大開發案件主辦機關之辦理進度，加速推動招商。

(二) 112 年度持續推動重大開發案件計有「北投製片廠 BOT+OT 案」、「生態主題園區 BOT/OT 案」、「內湖潭美段土地設定地上權案」、「萬大線金城機廠／加蚋站（捷九）土地開發案」及「捷運萬大

線廈安站 LG03 北側（捷十）土地開發案」等。

- (三)「臺北市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委員會」112 年度預計召開 4 次會議，針對本府重要開發案諮詢委員意見，提供本府促參之政策諮詢及推動事項之協調作業。
- (四) 112 年度預計辦理 12 案促參案訪視作業，落實監督管理本府促參案件辦理品質。
- (五) 112 年度預計於下半年配合開辦財政部代訓促參專業人員基礎班教育訓練，增進本府各機關人員對促參之認識。

五、推動市有資產供需整合，促進資產有效利用

- (一) 建置市有不動產供需資料庫，並透過市有資產供需整合機制，定期召開會議整合各機關可釋出餘裕空間及公務需求決定市有房地最適使用方案，俾使市有房地作合理有效之使用。
- (二) 市有閒置宿舍之處理，賡續就收回閒置未利（使）用宿舍檢討後續管理方向，督促管理機關研議拆除不堪使用部分或辦理相關活化措施。
- (三) 持續精進及滾動式檢討修訂「臺北市政府徵求民間提案活化市有閒置房地實施計畫」，透過公開徵求民間提案，受理提案計畫並提報本府市有資產活化及運用小組評審及辦理後續相關事宜，以期多元活化市有閒置資產。

六、加強市有房地管理利用，維護市產權益

- (一) 賡續督促本府各機關學校依被占用不動產相關規定，積極清理及處理被占用不動產業務，以維護市產權益。
- (二) 積極清理及利用市有非公用閒置土地，提供公用使用，或辦理標

租、提供短期使用，或予以綠美化、圍籬，加強管理並維市容觀瞻。

(三) 賡續處理市有非公用不動產租占業務，加強清理積欠款。無公用需求之畸零狹小不利開發利用之市有非公用不動產，評估處分，以挹注市庫收入。

(四) 有效利用本府都市更新分回之房地，積極創造收益以充裕市庫，竭力辦理本局參與都市更新案件分回住宅單元出租、售作業及後續履約管理事宜。

七、持續推動市有土地都市更新，以期改善市容

(一) 賡續推動主導都市更新案，配合實施者（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辦理中正區中正段、大安區辛亥段等案之投資人招商作業，活化市有財產。

(二) 賡續辦理市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案，除改善窳陋環境及市容景觀，並配合本府政策規劃，增進公共利益。

八、持續推動 e 化作業，優化財政業務資訊系統

(一) 推動本府電子化核銷作業：

賡續推動本府電子化核銷作業，並持續優化「請購及核銷系統」，期落實電子化政府，透過電子發票的導入，達到與企業電子商務接軌、節能減碳及行政 e 化等多重目標。

(二) 強化資通安全防護：

為確保本局資訊系統相關資訊資產、軟體、硬體、技術服務等之機密性、完整性與可用性，落實整體資訊環境安全，本局預計於 112 年 9 月以「財務管理系統」、「臺北市政府財產管理系

統」、「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地理資訊系統」為驗證範圍，取得 ISO 27001:2013 重審換證及 TAF 證書。

九、臺北惜物網持續擴大跨縣市合作

已於 112 年 3 月 13 日與臺南市政府完成簽訂合作備忘錄事宜，並規劃拜會南投縣政府洽談合作事宜，以整合全國通路。